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50

聯絡人：葉靜宜

電 話：02-773660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20042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影本

主旨：貴機關(構)學校依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規定，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收取之費用，非屬規費性質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2年3月19日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4580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秘書處學產管理科

102/04/01
電子15:59

裝

訂

線

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黃緒瑩 02-27718121#16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依本部訂頒之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
（以下簡稱收益原則）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收取之費用，非屬規費性質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部辦理中央規費普查，發現有將依收益原則規定收取之費用納入規費統計之情形。按規費之徵收，其性質屬公法關係，與各機關學校對於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出租或利用之收益方式，係政府基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訂定契約之私法關係有別。復依收益原則第1點規定，為利各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，提昇運用效益，特訂定該原則。其辦理出租或利用所收取之租金或費用，係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，提供國有不動產使用之私經濟行為，非屬規費法第10條應訂定收費基準之公法關係情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



裝

訂

線

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國庫署

102/03/19
16:22:41

裝



線